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CT-SJ-2020065-1

采购项目名称：基层规范化建设物资装备采购项目

采购人名称：常州市钟楼区北港街道办事处（人民武装部）

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 录

**[竞争性谈判公告 3](#_Toc17536924)**

**[第一章 总 则 6](#_Toc17536925)**

**[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 14](#_Toc17536926)**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17](#_Toc17536927)**

**[第四章 评审细则 22](#_Toc17536928)**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23](#_Toc17536929)**

**[第六章 附 件 24](#_Toc17536930)**

**[友 情 提 醒 30](#_Toc17536931)**

# 常州市钟楼区北港街道办事处（人民武装部）基层规范化

# 建设物资装备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二次）

项目概况

**常州市钟楼区北港街道办事处（人民武装部）基层规范化建设物资装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9月30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CT-SJ-2020065-1

2.项目名称：常州市钟楼区北港街道办事处（人民武装部）基层规范化建设物资装备

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人民币15万元**

**5.最高限价：人民币15万元**

6.采购需求：货物的制造（采购）、运输、装卸、安装调试以及质保等全部工作。

7.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0日内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成。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8.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0年9月25日起**

2.地点：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396号中创大厦4楼）

3.方式：符合条件的供应商从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www.czctzb.com）网站自行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现场交纳竞争性谈判文件费用。

4.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9月30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396号中创大厦4楼）**

**五、开启**

**时间：2020年9月30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396号中创大厦4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标前答疑**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若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资格要求和技术要求有倾向性或不公正性，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2日前以书面形式向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提出。对于未提出澄清要求又参与了该项目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该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后不再受理针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相关质疑和投诉。传真:0519-81580105，邮箱：[czctzb@163.com](mailto:czctzb@163.com)。

**2.谈判保证金**

谈判保证金数额：**人民币叁仟元整**

谈判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谈判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电汇或转账**（备注项目编号）**

\*供应商必须自行将谈判保证金从公司账户按规定方式和时间缴至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账户并到账，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其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账户**

收款单位：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银行账号：8260 0188 0002 45718

**4.竞争性谈判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概不退还。一经领购，供应商不得更改单位名称。**

**5.疫情防控措施**

（1）在采购活动前，根据参与人员规模研究制定活动预案，科学安排座位间距，缩短工作时间，设置场内外提示牌，对参加人员进行体温检测、扫码核验、信息登记等工作。会议室每隔两小时通一次风，使用完毕后及时消毒。

（2）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人授权代表，应如实填报《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在进入公司时，请凭《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方能到指定开评标场所。

（3）对于参与评标活动的评审专家，在进入公司时，请主动出示当日参与项目评审项目手机短信进入指定场所。进入评标场所前，须如实填写《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及《承诺书》。对有疫情接触史及身体发烧等症状的评标专家不得应答专家随机抽取短信而参加评标活动。

（4）适当限制参与开评标活动人数。疫情期间，为减少人员聚集，除采购人授权代表和供应商授权代表外，其他人员原则上不安排进入开评标场所。特殊情况应事先与公司人员联系。

（5）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服从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健康信息登记等各项疫情防控规定。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引导人员的指挥和管理。

（6）因防控工作需要，给采购当事人带来诸多不便，还望多多理解和予以配合。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常州市钟楼区北港街道办事处（人民武装部）

地 址：常州市钟楼区梧桐路2号

联系方式：顾先生 0519-8889121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396号中创大厦4楼

联系方式：0519-8158010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袁 婷

电　 　 话：0519-81580152 81580191 81580192（转分机号6013）

# 第一章 总 则

**1.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谈判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供应商**

2.1满足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谈判费用**

参加谈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无论最终成交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更正内容均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应仔细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谈判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5.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

5.1 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5.2供应商提出的与谈判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逾期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如无疑问，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条款和要求。

5.3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更正。

5.4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延长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

**5.5所有有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将在中国招投标网和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网公告。上述内容将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由供应商自行关注并获取。**

**6.供应商的义务**

6.1 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完全明了采购项目的内容。

6.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6.3 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谈判响应文件送达谈判地点。

6.4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谈判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7.谈判报价**

7.1 本项目谈判报价应包括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7.2 谈判报价方式

7.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填写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与谈判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供应商填报谈判分项报价表时，每一单项均应计算并填写单价和总价，该表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署。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一项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谈判报价。

7.2.2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审时以人民币为准。

**7.2.3谈判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7.2.4谈判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至少二次报价，**谈判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评审依据。

**8.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五章《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9.谈判保证金**

9.1谈判保证金是谈判响应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供应商须按规定从供应商账户缴纳。谈判时，未按要求缴纳保证金的视为无效响应。

9.2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9.3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其合同签约完毕（合同须由代理机构备案）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9.4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其谈判保证金：**

9.4.1供应商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

9.4.2成交供应商未能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提交履约担保；

9.4.3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或者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导致成交无效的；

9.4.4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资格证明文件被确认是不真实的或供应商之间被证实有串通（统一哄抬价格）、欺诈行为；

9.4.5供应商被证明有妨碍其他人公平竞争、损害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的；

9.4.6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10.谈判响应文件的制作**

10.l供应商应提交**装订的谈判响应文件壹份“正本”、贰份“副本”、壹份“电子光盘”（光盘中含全套正本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0.2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供应商应按照要求签字、盖章。

10.3谈判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谈判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修改无效。

10.4**本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盖章是指加盖鲜章。**

**11.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规定的谈判之日后**六十（60）天**。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而予以拒绝。

**12.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密封，电子光盘应当单独密封，**所有封袋上都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

**13.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将谈判响应文件提交至公告中注明的地点，凡逾期送达的谈判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供应商在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代理机构不接收其谈判响应文件。**

**14.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谈判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谈判地点。

在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在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谈判响应，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谈判仪式**

15.1代理机构按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谈判开始仪式。

15.2供应商参加谈判仪式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6.谈判小组**

16.1谈判开始仪式结束后，代理机构将组织谈判小组进行评审。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相关规定。谈判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谈判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侯选人。

16.2 谈判小组负责具体的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6.2.1 审查、评价谈判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6.2.2 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16.2.3 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16.2.4 推荐或确定成交候选人；

16.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6.3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6.3.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6.3.2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6.3.3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16.3.4负责评审报告的起草；

16.3.5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6.3.6配合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

**17.评审内容的保密**

17.1谈判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响应文件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7.2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谈判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

17.3在评审期间，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17.4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18.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

谈判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8.1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8.2 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由谈判小组从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正式谈判之前，谈判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谈判小组三分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委决定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谈判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谈判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

**18.3谈判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处理**：

18.3.1供应商未通过领购申请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领购情况发生实质性改变的；

18.3.2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缴纳谈判保证金的；

18.3.3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时未按规定密封、盖章的，电子光盘未提供或未单独密封的；

**18.3.4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18.3.5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18.3.6未按要求提供带“\*”项材料或者与带“\*”项内容存在负偏离的；

18.3.7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18.3.8谈判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18.3.9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参加谈判、相互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与谈判的。

18.3.10供应商在一份谈判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18.3.11供应商的谈判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8.3.12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8.3.13谈判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3.14竞争性谈判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18.3.1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8.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无效响应：**

18.4.1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8.4.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8.4.3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8.4.4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8.4.5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8.4.6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9.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19.1为了有助于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19.2 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澄清的问题作出答复，该答复经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3 供应商在进行澄清、说明、答辩或补正时，不得改变谈判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超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范围及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4谈判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9.4.1谈判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19.4.2 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9.4.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无效响应，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存在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5供应商拒不按照谈判小组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9.6谈判小组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谈判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谈判开始后的任何外来证明。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对谈判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20.废标条款**

20.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0.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0.3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0.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21.1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21.2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2.**成交结果**及公示**

22.1 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中国招投标网、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网站上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2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22.2.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2.2.2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2.2.3恶意竞争，最终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2.2.4不满足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谈判小组发现的。

22.2.5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2.2.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2.2.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成交无效的其他情形。

22.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该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同时该质疑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原件)。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和盖公章(原件)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如供应商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质疑未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或加盖公章(原件)或未提供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的，代理机构有权对该质疑不予答复（法律法规另有其他规定的除外）。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有关规定，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处罚。

未参加谈判活动的供应商或在谈判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如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成交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成交的，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3.成交通知书**

23.1 成交结果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服务费的支付。

23.3 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24.履约保证金**

24.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价格**5%**的履约保证金。

**24.2 履约保证金将在项目结束后（无息）退返成交供应商。**

**25.代理机构服务费**

25.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服  费　　 　务  　 类  率　 型    成交金额（万元） | 货物类 |
| 100（含，下同）以下 | 1.5% |
| 100-500 | 1.1% |
| 500—1000 | 0.8% |
| …… | …… |

25.2 成交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5.3 服务费按照上述标准收取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专家评审费为500元/人，按实际人数计算，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将代理机构服务费和专家评审费付至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账户。**

25.4 成交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3000元的，按人民币3000元收取。

**26.合同的签订**

26.1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否则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6.2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6.3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6.4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10%。

26.5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 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人民币15万元**

**二、基本要求**

1.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应提供生产许可证；属于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必须通过认证。

2.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能够满足规范及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同时还必须满足使用要求。产品及安装必须能通过采购人的质量验收、竣工验收等各类验收。

**3.特别强调：**

供应商成交后须与采购人在投标产品的“功能配置、技术要求等”方面及时交底沟通；成交供应商开始制造产品之前，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对产品进行微调，最终的产品须经采购人签认同意后制造。

**三、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 单位 | 数量 | 技术参数 |
| 1 | 单兵装备 生活物资 | 背囊 | 个 | 30 | 07式丛林迷彩 |
| 2 | 睡袋 | 个 | 30 | 200×60M |
| 3 | 丛林迷彩服（含帽） | 套 | 30 | 07式丛林迷彩、防静电丝、防撕裂面料 |
| 4 | 作训鞋 | 双 | 30 | 07式丛林迷彩，3517厂 |
| 5 | 个人洗漱用品 | 套 | 30 | 含牙膏、牙刷、军用牙缸、毛巾、香皂、洗头膏、洗漱袋 |
| 6 | 便携式餐具 | 套 | 30 | 特大号不锈钢便携式餐盒及餐勺 |
| 7 | 军用脸盆 | 只 | 30 | 07黄色 |
| 8 | 军用水壶 | 只 | 30 | 10式 |
| 9 | 编织外腰带 | 根 | 30 | 07式军绿色，高密度帆布材质 |
| 10 | 民兵标志 | 套 | 30 | 07式标准尺寸（臂章、领帖、胸牌） |
| 11 | 分体雨衣 | 套 | 30 | 07式丛林迷彩 |
| 12 | 军用便携小板凳 | 张 | 30 | 双层迷彩布小马轧 |
| 13 | 反光背心 | 件 | 30 | 面料：双层涤纶鱼鳞网眼布 克重：120克 颜色：荧光绿 辅料：300D防水低弹牛津布 反光条：标准二类高亮反光条 |
| 14 | 81型班用单帐篷 | 件 | 4 | 4.8米\*8米\*3.5米，篷身400D\*400D丛林迷彩防水帆布及防水牛津布，篷架为1.2mm不锈钢管 |
| 15 | 强光手电 | 支 | 30 | 防水、抗压、抗摔、防爆，28\*160mm，灯泡使用寿命10万小时，持续照明8小时，提供防爆证书 |
| 16 | 维稳执勤 | 防爆头盔 | 顶 | 30 | PC材质，带透明PC面罩，防撞击，15.5×24.5×29.5CM |
| 17 | 警棍 | 个 | 30 | GA-017型T型PC防暴棍，61×30CM |
| 18 | 盾牌（含盾牌架） | 个 | 30 | 520×900MM，迷彩PC材料，厚度3.5MM |
| 19 | 大木锤 | 把 | 20 | 长95CM,重4.2公斤，硬木防蛀 |
| 20 | 军用钢钎 | 把 | 30 | 军绿色、长1.2米，直径20厘米 |
| 21 | 工兵锹 | 把 | 30 | 锹为军绿色，锰钢材质，柄为硬质木材；118CM |
| 22 | 工兵镐 | 把 | 30 | 镐为军绿色，高碳钢材质，柄为硬质木材；85CM |
| 23 | 救生圈（含救生绳） | 套 | 10 | 材质为高密度聚乙烯塑料，内填聚氨酯泡沫，表面光滑，不需要充气，救生绳直径为8mm，钢丝内芯直径为2.3mm，破断拉力为960公斤，安全钩固定到位 |
| 24 | 救生衣 | 件 | 20 | 加厚牛筋布料，密度高，防水性强，正反4片反光条，带救生哨，救生衣白字黑体喷印，正面：钟楼（位于口袋上方，单字宽12cm\*高13cm），反面：民兵（居中，单字宽12cm\*高13cm） |
| 25 | 救生衣（冲锋舟专用救生衣） | 件 | 10 | 海事专用，材质为PVC，型号RL03，红色，浮力>150N |
| 26 | 军用雨靴 | 双 | 20 | 际华3539黑色高帮雨鞋，防滑鞋底 |
| 27 | 手提式防爆探照灯 | 个 | 9 | 防爆，持续照明12小时，提供防爆证书 |
| 28 | 伸缩梯 | 个 | 3 | 不锈钢双向伸缩，最高6米 |
| 29 | 通讯指挥 | 多功能喊话器 | 个 | 3 | 大功率可充电式，扩音、录音、警报、照明 |
| 30 | 对讲机 | 台 | 6 | 欧标A720T数字防水对讲机，存储16个频道 |
| 31 | 口哨 | 个 | 15 | 钛金高音金属哨 |
| 32 | 配套设施 | 器材架（承重1吨/层） | 组 | 12 | 颜色为军绿色,200\*200\*60CM。立柱：60\*80\*2.0MMC型钢，横梁：50\*100\*1.5MM抱梁，含专用盾牌、警棍、工兵镐、工兵镐、大木锤放置架 |
| 33 | 灭火器（含箱） | 组 | 3 | 4KG干粉灭火器2瓶，4\*2灭火箱1只 |
| 34 | 汽油风镐 | 个 | 3 | 58三用油镐，配5个镐头 |
| 35 | 应急发电机5kw | 台 | 1 | 8kw，220v-380v通用 |
| 36 | 电焊机 | 台 | 1 | 双电压自动切换，焊接厚度2-15mm |
| 37 | 汽油无齿锯 | 台 | 1 | 最大功率3.7kw，切割直径10cm，排量106.88cc，切割深度160mm |
| 38 | 破拆机 | 台 | 1 | 风冷单缸两冲程，转速10500转/分钟，切割深度115mm |
| 39 | 救生担架 | 副 | 3 | 军绿色折叠单价，承重200kg |
| 40 | 抛绳包 | 个 | 4 | 绳直径8mm，高强度丙纶，长51米 |
| 41 | 通用性装备 | 望远镜 | 只 | 3 | 62式军用望远镜 |
| 42 | 侦察作业箱 | 套 | 3 | 含侦察器材 |
| 43 | 夜视仪 | 套 | 3 | 高清 |
| 44 | 急救箱 | 套 | 3 |  |
| 45 | 炊事车 | 辆 | 1 | 连用给养单元 |

**四、报价方式**

本项目谈判报价为**固定单价**，谈判总价应包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货物和服务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管理、维护、劳务、培训、验收、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审时以人民币为准。

**五、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合同签订后10日内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成。**

**六、验收标准**

1.产品到达交货地点后，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2日内共同检验产品数量、质量等状况，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采购人应积极配合。成交供应商进行安装调试并经过性能测试后，由采购人组织联合验收小组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

2.对产品的外观或质量问题，采购人应在发现和应当发现之日起30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书面异议，成交供应商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2日内负责处理。采购人逾期提出的，对所交产品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

3.经双方共同验收，产品性能参数达不到招标合同要求的，采购人可以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

**七、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免费质保期为验收合格起不低于壹年。

**八、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中标人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合同编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产品： ，产品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乙方谈判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 元（小写 ）。**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缷、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竞争性谈判文件（编号： ） （2）乙方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3.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天内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谈判响应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谈判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谈判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定提供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2.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直接扣取。

3.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全部履行完毕后全额无息退回。

**第九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结算原则：按实结算。

4.如设计变更，增加的设备在清单中有的，按投标时的报价执行，若增加的设备在清单中没有的，结算时参照相似设备的谈判报价，双方协商解决。

5.付款方式：双方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中标人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第十条 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若竞争性谈判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 所购货物按乙方谈判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谈判承诺执行。

3.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 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4.本项目免费保修期为 年。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按时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完成安装调试超过10天（含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交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

3.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有权解除合同，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4.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同时甲方有权按照本条第1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和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若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拒绝签订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除乙方已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9.其他未尽事宜，以《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质量问题或缺陷的索赔**

乙方交付货物后，甲方发现货物的质量与合同内容不符或证实货物存在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3日内到甲方处，商量解决货物质量或缺陷问题。若乙方未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损失以及扩大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要求退还全部货物，返还所有货款，不予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按照合同总额5%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或者有权安排第三方解决货物质量或缺陷问题，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以在应付乙方的货款中直接扣除，同时甲方不予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按照合同总额5%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则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甲方因主张上述权利而支出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函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 话：

# 第四章 评审细则

一、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谈判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报价在采购预算价格以下的，为有效报价。超出此范围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的响应文件不进行评审，也不得成交。

五、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抽签确定成交供应商。

#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审查材料，证明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加盖公章的视为未提供该项材料。同时按备注要求将原件或公证件携带至谈判现场备查）**

\*1.谈判响应函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4.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供应商近三个月（自谈判之日起往前推）为其缴纳社保的记录（如果有授权委托情况的，必须提供）

\*5.谈判保证金单据

**二、价格及有关商务部分材料**

\*1.报价一览表

\*2.谈判分项报价表

**三、技术部分材料**

1.供应商简介

\*2.提供所供产品技术资料

\*3.质保及售后服务承诺

\*4.偏离表

5.其他评审相关资料

**四、说明**

1.上述带“\*”条款供应商必须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无效响应且不允许在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补正。**

2.对本章所有的格式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供应商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3.谈判响应文件需按本章要求进行编制。

# 第六章 附 件

**告 知 书**

尊敬的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

为营造公开、公正的市场环境，确保采购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特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欢迎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凡发现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的，均可以书面具名方式举报，请投送至本公司总经理室。

（一）接受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二）与供应商或采购人恶意串通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四）违规向关联参与人或供应商透露招投标或评审信息的；

（五）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二、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应当遵守采购活动工作规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建议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一切项目，并在相关媒体网站予以公布：

（一）在采购活动实施过程中，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谈判现场或评审现场秩序的，以及在谈判答疑、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办理相关手续过程中扰乱正常办公秩序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投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监督办公室：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总经理室

投诉监督电话：0519-81581212

**1.谈判响应函**

**谈判响应函**

致：常州市钟楼区北港街道办事处（人民武装部）、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 号”竞争性谈判文件后，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单位决定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活动。为此，我单位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单位愿意遵守贵单位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我单位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单位承诺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4.我单位承诺该谈判响应文件在谈判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并同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规定，本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谈判开始后60天。

5.我单位愿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谈判报价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设备（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设计、制造、检验、包装、发货、运输、装卸至现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和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6.我单位认为贵单位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还认为贵单位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供应商。

7.我单位愿意遵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谈判保证金；若我单位成交，我单位愿意在签订合同前支付履约保证金，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支付成交服务费。

8.如果我单位的谈判响应文件被接受，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同时严格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9.与本次谈判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 （ 号） 的工作，签署上述项目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3.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_\_\_\_\_\_\_\_\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次谈判中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项目的谈判、签订合约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供应商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或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账号：

代理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1、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2、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4.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项目总价 |  |
| 质保期 | 年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谈判分项报价表**

**谈判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供应商民币价格（元） | |
| 单价 | 合价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表式参考，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调整

**6.偏离表**

**偏 离 表**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供应商应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

如无偏离，请在本页上写“无”，并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 。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章节号 | 供应商的偏离 | 供应商偏离的理由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质保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质保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服务承诺如下：

质保承诺如下：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友 情 提 醒

各供应商：

您好！

为了提高贵单位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无效响应，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请谨记竞争性谈判文件上表述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谈判时间和地点**，迟到的将一律不能进入开标室。

2.谈判保证金一定要从**供应商账户**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和时间**缴至**指定账户并到账**，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

3.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密封，电子光盘应当单独密封，**并在封袋上加盖**供应商公章**。

4.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证明文件及资料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有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的必须将原件或公证件携带至谈判现场备查或核查。

5.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同时注意**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6.因竞争性谈判文件文字表述有限，鼓励您**现场踏勘**，可以在谈判前充分了解现场环境、工程进度和质量要求等信息，为贵单位有针对性的制作谈判响应文件积累充分的原始资料。

7.设定**最高限价**的，超过限价一律视为无效响应。

8.请精心仔细**审阅竞争性谈判文件,特别是加粗部分的文字**。如有疑问，请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询疑。

我单位十分欢迎贵单位对招标采购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电话：0519-81580101 0519-81581212

最后祝贵单位投标成功！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